

表格 A - 幼儿园

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屋村幼儿园

填写本表格前，请细阅载于附录 I 的填表须知。

属意的办学地点：□ _____(按优先次序排列) □ 没有特别选择
(请参阅附录 II)

申请团体的注册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络人姓名：(中文) _____(英文)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所需文件：

夹附于后

1. 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
2. 申请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3. 申请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4. 申请团体所开办的学校或非牟利社会服务机构一览表(须列明学校或机构的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
5. (A) 现没有营办学校的新办学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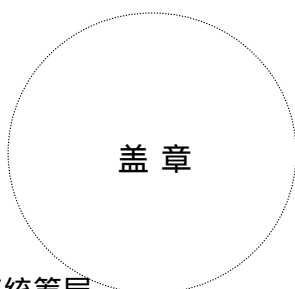
一式十五份办学计划书[连附件不应超过十页]连同不超过三页的摘要。

(B) 现有营办学校的办学团体：

一式十五份(i)办学计划书[连附件不应超过十页]连同不超过三页的摘要，以及(ii)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办学团体亦可以在计划书内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办学申请。

如获分配校舍营办屋村幼儿园，申请团体须承诺会：

- (a) 推行适用于幼儿园的教育新措施；
- (b) 承担营办新幼儿园的全部费用；以及
- (c) 把办学水平维持于教育统筹局局长满意的程度。



申请团体代表的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